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巴彦县秋丰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巴彦县秋丰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 参加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巴彦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粪肥还田实施主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巴彦县秋丰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县秋丰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6]JXXM[GK]2024-01-04 14:10:49

巴彦县秋丰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4-01-04 14:10:49